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619號

原 告 董靜玫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被 告 警安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
被 告 歐振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00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(一)被告警安徵信有限公司(下稱警安公司)或被告歐振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第一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清償，他被告於其清償之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備位聲明請求警安公司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前揭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